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

主 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林均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議程

貳、主席致詞

參、專題（重大政策）報告（無）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討論/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追蹤
案由一、為本校 111 年度暑假訓練計畫，提請審查。【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務主任林承恩回覆：因體育班考程科目較少，故安排考程進行集中，如考程至上午第四節或下午第五節結束，可能 1 點 10 分或 2 點過後由各隊教練帶離原班教室，請各隊統一執行。如有隊伍不進行訓練，仍須安排留在專科教室進行活動，以免打擾同時段仍在考試的普通班。

主席蔡哲銘校長回覆：1.如體育班考程安排一天半考完，可能會發生有些考卷在普通班及體育班是相同命題，若有此情形，則普通班及體育班必須在相同時間考試，不然會有考題提早被得知的情況。

2.體育班如在一天半考完試，則作息會與普通班不同，須避免互相干擾。

3.第二天下午，請各隊須規劃讓學生離開原班教室讓學生作一件事。

李台英教師提出：應確認體育班每個年級任課教師對考試之需求(一學期可能考

兩次或三次)，建議可視各年級段考考科為幾科以安排考程。

教務主任林承恩回覆：1.會於學期初盤點體育班各學科考科為幾科以利評估整學期(或學年度)段考考程安排。

2.國中考程仍維持兩天(第二天下午維持上課)。

伍、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111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本年度各站核定補助金額分別為：

隊別	第一階段(體育局)	第二階段(體育署)	合計
籃球	15 萬	9.5 萬	24.5 萬
國中田徑	15 萬	20 萬	35 萬
高中田徑	15 萬	20 萬	35 萬
網球	10 萬	9 萬	19 萬
國中棒球	27 萬	23 萬	50 萬
高中棒球	53 萬	50 萬	103 萬
舉重	15 萬	9.5 萬	24.5 萬
總計	150 萬	141 萬	291 萬

本年度核銷截止期限為 111 年 11 月 18 日(五)(棒球扎根核銷截止日亦為 11 月 18 日)，請各隊把握期程執行經費，並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前完成核銷資料準備(含經費支用結算表、執行檢核表、成果報告書等，核銷資料表格屆時於基站網頁進行下載)。

二、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一招及國中體育班一招，錄取結果分別如下：

報考項目 (高中體育班)	核定人數	錄取人數	續招人數 (各隊一招生未報到+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人數)
田徑	10	6	
網球	6	1	

棒球	12	12	
舉重	2	2	
合計	30	21	
備註：經高中體育班一招收榜會議決議，田徑隊釋出 2 個名額、網球隊釋出 4 個名額供棒球隊項目(6 名)續招使用。			

報考項目 (運動成績優良)	核定人數	錄取人數
籃球	8	8
合計	8	8

報考項目 (國中體育班)	核定人數	錄取人數	續招人數 (一招生未報到＋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人數)
籃球	7	7	
田徑	7	4	
網球	3	2	
棒球	11	6	
合計	28	19	
備註：經國中體育班一招收榜會議決議，田徑釋出 1 個名額、棒球隊釋出 3 個名額供籃球(3 名)及網球(1 名)項目續招使用。			

1. 依 111 年 5 月 30 日召開國中及高中體育班一招收榜會議決議，111 學年度國、高中體育班招生預計辦理二招及轉學考試，請尚有招生需求之專項隊伍積極招募選手以完成明年度之招生作業。
2. 本組依教育局所附國中體育班二招及轉學考試時程表，彙整本校預計辦理時程(另參閱附件)，本經與鈞局承辦人確認，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由學校端確定後辦理、簡章報局核定後即可進行招生考試、高中續招考試

於 6 月 16 日來文，7/26(二)後始辦理高中體育班續招、8/21(日)辦理續招截止。

體育組長柯明廷提出：以往討論轉學考須遵循「有轉出始有轉入原則」，如按本次會議討論在轉學考名額作法上有所調整，是否往後即不再遵循以往「有轉出始有轉入原則」？

主席蔡哲銘校長回覆：過去該原則訂定一定有其考量性，現今招生主要考量各球隊往後有好的發展、挑到好的人才讓球隊有好表現；但當學生在班上學習無法融入班級造成教師在班級經營上之困擾，則教師可能會對球隊人數增加有其考量，故該原則仍可維持保留，但往後仍有其討論空間。

三、自 111 學年度開始，為維護訂餐同學權益及減少剩食浪費，不提供現場購買臨時餐，桶餐僅提供給有訂餐的同學，體育班訂餐同學若有比賽，須於三天前告知衛生組，才能辦理退費。【報告事項單位：衛生組】
(如下週一 6/27 有比賽，須於本週四 6/23 前告知)

學務主任胡傑明回覆：目前傾向以體育班分五隊方式進行繳費訂餐，如遇出賽期間須退費，則由衛生組事先統計五隊參賽賽期以計算出賽隊伍退還費用。

田徑隊翁竹毅教練回覆：田徑隊影響較不大，因國高中比賽天數差不多，可統一訂餐。

籃球隊台英教練回覆：籃球隊國高中比賽不同天，之後午餐價錢調漲為 70 塊，可能也會影響到體育班學生後續訂餐意願。

體育組長柯明廷回覆：如於比賽前三天告知衛生組辦理退費，但又遇賽事

延期之不確定性，在退費上是較麻煩的，故於午餐招標前可再請各隊教練向衛生組或體育組提出建議。

四、111 年體育班學習課輔暨補救教學計畫請各隊利用暑假期間將課程進度補上，並紀錄成果(拍照、標註上課科目、地點、時間及師資...等)以利後續體育班評鑑及該計畫成果報告上傳；各隊如有聘請校外教師上課，請尚未給師資教授專長學科具備之學歷證明或相關專業證照之隊伍，於 6 月 30 日前繳交於體育組，本組後續將發函報局送體育署備查。

體育組長柯明廷回覆：8 月 1 日之後會有 2 位國文及數學實習教師可協助上課，如尚未找到授課教師之隊伍，可請實習教師協助教學。

五、體育班評鑑資料請各隊協助整理，統整幾項上學年缺漏文件為：

1. 體育班學生資料建置

(含 1. 比賽成績 2. 體能檢測紀錄 3. 專項技術評估紀錄 4. 運動傷害紀錄)

2. 各隊專長訓練日誌(各隊版本統一且務必請學生定時填寫)

六、各代表隊今年屢獲佳績，感謝各位教練及老師辛苦的訓練，也陪伴孩子在學生時期有段難忘的回憶。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 111 年度暑假訓練計畫，提請審查。【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本校規定，學校得於寒、暑假開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指導並支給鐘點費，寒假開設 60 節為上限，暑假開設 120 節為上限，每天不得超過 3 節；訓練計畫應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組已請各運動專項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前提交暑假訓練計畫，待

收齊檢視完成後，後續提供教學組審閱。

決 議：審議通過，依規定實施。

案由二：體育班教練及選手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 明：因體育班評鑑時委員提出本校未提供經過會議討論後獎勵辦法，本組暫擬獎勵辦法標準提出，請各位委員討論。

	名次	指導教師(教練)	領隊、管理	備註
一、全市性	第一名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四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五隊（含）以上者，獎至第三名。 二、獲個人組（五人以上參賽）第一名，指導嘉獎乙次。 三、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名者，指導嘉獎乙次，個人組（五人以上參賽）第一名指導嘉獎乙次。
	第二名	嘉獎乙次		
	第三名	嘉獎乙次		
二、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乙次	嘉獎兩次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五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七隊者，獎至第三名；達九隊者，獎至第四名；達十一隊者，獎至第五名；達十三隊（含）以上者，獎至第六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名者記功乙次；第二、三名者，指導嘉獎兩次；第四、五、六名者，指導嘉獎乙次。 三、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二、三、四、五名者，比照全國性第二、三、四、五、六名辦理敘獎。獲個人組第一名嘉獎兩次；第二、三名者，指導嘉獎乙次。 四、代表本市參加者適用第一、二項，自行組隊並報學校核准者比照第三項。
	第二名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第三名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第四名	嘉獎乙次		
	第五名	嘉獎乙次		
	第六名	嘉獎乙次		

三、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指導教練視情節酌予敘獎。

四、代表臺北市組隊參加全國性教職員組比賽，成績獲前三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各嘉獎一次。

五、參加或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交辦之活動、比賽，依敘獎來函辦理。

決議：該辦法會提至下學年度(111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因獎勵對象包含指導教師及教練，故該辦法會另提至教練考核會及教師考核會討論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聘用 110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唐佳吟於 111 學年度續聘建議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本校聘用「110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防護員唐佳吟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聘約到期，依教育局來文，須於 111 年 7 月 11 前完成學年度考核及續聘事宜，請各隊教練給予續聘建議。

決議：同意下學年度(111 學年度)繼續聘用。

柒、意見交流討論：

連志航教師：今年度體育班國九畢業班級有位特殊生拿不到畢業證書，因特教組排課關係無法讓該特殊生至特教組上主科學分(國、英、數)，建議各隊往後在國七招生時可預先告知家長該情形，亦建議特教組可安排體育班專長訓練時間抽離一節課到特教組上主科學分，對學生學習會較有幫助。

捌、臨時動議：

一、家長會目前有筆「運動優良表現獎勵金」可申請，申請金額為 2 萬 1,900 元，各隊可申請額度有限，主席蔡哲銘校長建議，請體育組長將符合申請資格之賽事彙整給秘書，以利將可採計之賽事標準明列在該獎勵金申請辦法裡。

二、李杜宏教練：1.建議針對體育班學生行為表現可在獎懲辦法中更明確規範細節。

2.針對體育班轉學考試須遵循以往「有轉出始有轉入原

則」對於每隊出賽人數不同不太公平，建議往後轉學考試招收學生時應考量各隊有其特殊狀況需求，可再開會由大家統一討論表決。

玖、散會(12 時 34 分)